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的南部，准东公路以南约 7km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科长
项目名称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项目		
项目简介	<p>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是阳煤集团和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在新疆设立并由阳煤集团控股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甲醇、甲醛、BDO（1,4-丁二醇）、PTMEG（聚四氢呋喃）等。阳煤集团是一个以煤炭和煤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煤基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是一个有着 62 年发展历史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拥有阳泉煤业、山西三维和太化股份三个上市公司和 502 个分子公司，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93 位。阳煤集团拥有丰富的煤炭开采经验，强大的管理团队，雄厚的资金实力；旗下拥有化工企业 13 家，有来自德国、美国等世界最先进的生产装置和技术；有与国外研究机构、高校联合攻克的多项高端创新项目，也是国内唯一具有炔醛法 1, 4-丁二醇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精细化工技术、装备、规模等居于国内领先地位。</p> <p>新疆地处祖国西北边陲，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地区，地域辽阔、资源丰富，在能源、矿产、土地等方面比较优势明显，加快发展具有良好基础。准东地区煤炭资源丰富，是煤化工的优选煤种。国泰新华在新疆总体发展确定在准东工业园区。煤炭资源的位置在准东五彩湾，隶属管辖是在吉木萨尔县，面积 227 平方公里，储量在 54 亿吨。化产项目占地 15008 亩，分三期建成，总投资约 700 亿元。</p> <p>1, 4-丁二醇，简称为 BDO，是一种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BDO 的衍生物是附加价值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广泛用于溶剂、医药、化妆品、增塑剂、农药、纤维和工程塑料等方面。随着 1, 4-丁二醇重要的下游产品的发展，也带动了 1, 4-丁二醇的高速发展。近年来，中国 BDO 的传统消费领域和下游新兴的消费市场产能不断扩大，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BDO 及其下游产品生产和消费市场，使得国内 BDO 产品供不应求，每年都需要大量进口。为适应下游市场高速增长的需求，进一步发展 1, 4-丁二醇等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逐步形成以煤、焦化、丁二醇等化工和精细化工项目为特色的产业集群，向多联产、多品种转变。实现循环经济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新疆国泰新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在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投资建设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项目。</p> <p>该项目总投资 113 亿元，2013 年 3 月 13 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产业〔2013〕773 号发文支持新疆国泰新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一期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3 年 7 月 2 日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昌州发改工〔2013〕546 号发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并将备案有效性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2 日。</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李冬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7月10日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邸文俊、李朋勃、袁鹰	现场检测时间	2018年7月15~8月2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科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BDO 及 PTMEG 装置：其他粉尘、硫化氢、甲醛、硫酸、氢氧化钠、乙酸甲酯、乙酸、甲醇、四氢呋喃、乙二醇、丁醇、噪声。</p> <p>动力站：煤尘、矽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联氨、氨、氢氧化钠、盐酸、噪声、工频电场、高温及热辐射。</p> <p>电石及石灰装置：石灰石粉尘、其他粉尘（电石粉尘、炭材粉尘）、电焊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锰及其化合物、氧化钙、噪声、工频电场、高温。</p> <p>锅炉装置：煤尘、矽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氨、噪声、高温及热辐射。</p> <p>甲醇及制氢装置：煤尘、硫化氢、甲醇、甲醛、硫酸、氢氧化钠、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氨、噪声。</p> <p>空分及公辅装置：硫化氢、臭氧、氢氧化钠、盐酸、噪声、工频电场。</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DO 及 PTMEG 装置</p> <p>供料巡检工、电石投料铲车司机、电石投料保洁员、排渣巡检工粉尘接触水平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粉尘超标点包括大破皮带机尾、中破皮带机尾、电石仓上落料口、振动给料机、中间渣仓下料机。其他岗位粉尘接触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硫化氢、甲醛、硫酸、氢氧化钠、乙酸甲酯、乙酸、甲醇、四氢呋喃、乙二醇、丁醇接触水平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p> <p>供料巡检工、发生巡检工、高压加氢巡检工噪声接触水平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其他岗位噪声接触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力站</p> <p>1#皮带工、2#皮带工、3#皮带工粉尘接触水平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粉尘超标点包括1#皮带工卸煤沟下叶轮给煤机位及 T1 转载 1#皮带头，2#皮带工 T2 转载 2#皮带头，3#皮带工 T2 转载 3#皮带头及 T2 转载 3#皮带尾。其他岗位粉尘接触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p>		

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氢氧化钠、盐酸、氨、联氨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5#皮带工、锅炉巡检工、汽机巡检工噪声接触水平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其他岗位噪声接触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工频电场、高温接触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电石及石灰装置

J3 皮带工、J4 皮带工粉尘接触水平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粉尘超标点包括 J3 皮带工焦炭库叶轮给料机及 J3 皮带头、J4 皮带工 J4 皮带尾及 J4 皮带落料位。其他岗位粉尘接触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氧化钙、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S1 皮带工、S2 皮带工、J1 皮带工、J2 皮带工、J5 皮带工、J6 皮带工、电石巡检工噪声接触水平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其他岗位噪声接触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高温、工频电场接触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锅炉装置

铲车司机、1#皮带工粉尘接触水平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粉尘超标点包括铲车司机铲车驾驶室、1#皮带工地坑 1#皮带给料机位及 2#皮带尾。其他岗位粉尘接触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氨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2#皮带工、锅炉巡检工噪声接触水平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其他岗位噪声接触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高温接触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醇及制氢装置</p> <p>1#皮带工粉尘接触水平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粉尘超标点包括1#皮带往复给料机位、2#皮带尾、碎煤楼2#皮带头、碎煤楼3#皮带尾。其他岗位粉尘接触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硫化氢、甲醇、甲醛、硫酸、氢氧化钠、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氨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磨煤工噪声接触水平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其他岗位噪声接触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分及公辅装置</p> <p>硫化氢、臭氧、氢氧化钠、盐酸接触水平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空分巡检工噪声接触水平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其他岗位噪声和工频电场接触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单项评价结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 (2) 本项目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防尘毒设施、防噪声设施、防暑降温设施、防工频电场设施等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且有较好防护效果。在采取补充措施后防护设施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3) 本项目应急救援在采取补充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 本项目辅助用室、个体防护用品在采取补充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 本项目建筑卫生学在采取补充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 本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在采取补充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 本项目设有职业卫生专项经费，职业卫生专项经费在安全专项经费中支出，共计330万元，包括职业病防护设备维护、职业卫生培训、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等所需费用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 本项目职业健康监护在采取补充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p>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在生产状况正常，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以及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应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1) 按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p> <p>(2) 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调岗员工要进行岗前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有关职业卫生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能够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完善考评考核制度。</p> <p>(3) 不断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贯彻落实，持续优化改进职业病防护设施，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避免职业病的发生。</p> <p>(4) 对重点粉尘、噪声、急性职业病危害风险点进行监管，完善相应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2018年12月12-13日，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对《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审查、对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基精细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会议由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王向阳主持，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单位参加了验收，专家评审组由5名专家组成。</p> <p>专家组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试运行情况和评价单位对《报告》的介绍，并对建设项目的生产现场进行了核查。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专家组对《报告》的审查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进行了描述。 2、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 3、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 4、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人员的配置进行了描述。 5、对职业卫生管理及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价。 6、对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7、对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进行了预期分析。 8、《报告》修改建议：

- (1) 补充完善编制依据；基础依据中应补充用人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职业卫生有关资料。
 - (2) 完善主要工程内容，阐明主要项目组成。
 - (3) 完善公辅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 (4) 补充完善试运行总结，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投用、出现问题处理、有无遗留问题等。
 - (5) 补充完善职业危害因素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及分布情况，存在职业病危害暴露岗位的分布情况、职业病危害接触人数、接触时间及作业方式
 - (6) 补充完善阻垢剂、缓蚀剂、催化剂等物料分析，完善职业危害因素对健康影响的内容。
 - (7) 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示意图；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点布置示意图
 - (8) 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 结果判定应该考虑甲醇、丁醇、乙二醇；乙酸甲酯、乙酸联合作用。
 - (9)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针对项目所在地自然疫源地情况，补充鼠疫的预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10)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内容的评价。
 - (11)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 《报告》须按专家组意见修改，修改后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并交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 二、专家组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现场验收意见
- 1、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 2、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3、建设单位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满足要求，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
 - 4、开展了防护设施“三同时”等前期预防工作。
 -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 6、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预算、管理、维护符合要求。
 - 7、为劳动者配备了个体防护用品。
 - 8、建设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情况符合要求。
 - 9、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 10、整改建议：
 - (1) 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
 - (2) 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一步完善防尘、降噪技术措施。

- (3) 规范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管理。
- (4) 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 (5)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配置、检查及维护。
- (6) 完善外委作业职业卫生管理。
- (7) 完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
- (8) 落实报告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与建议内容。
- (9)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建设单位须按专家组意见及修改后的《报告》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管理措施的建议进行整改，整改落实并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